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朴小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學
被　　告　陳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在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3元，以及從民國108年12月6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851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從出廠日107年10月到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8月2日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74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11,500÷ (5+1)≒1,917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1,500－1,917)× 1/5×(11/12）≒1,757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1,500－1,757＝9,743】。

三、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：

工資30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價值9,743元＝10,043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